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县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截污纳管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8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3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七、结论.....	46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工程项目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四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阜宁县水系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照片
-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
- 附图八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建议书批复意见
- 附件三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五 主管部门意见
- 附件六 编制人员看现场的照片
- 附件七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八 污水管网接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县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截污纳管工程		
项目代码	2107-320923-89-01-415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翟*	联系方式	139****86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城河、川里河、驿马河、沿岗河、新阜坎河		
地理坐标	城河：（N119度 48分 12.600秒，E33度 47分 13.250秒）-（N119度 48分 48.172秒，E33度 47分 14.914秒） 沿岗河：（N119度 47分 34.922秒，E33度 47分 54.644秒）-（N119度 47分 34.922秒，E33度 47分 54.644秒） 川里河：（N119度 46分 32.891秒，E33度 47分 38.087秒）-（N119度 46分 41.351秒，E33度 46分 53.058秒） 新阜坎河：（N119度 48分 17.928秒，E33度 47分 51.432秒）-（N119度 48分 40.756秒，E33度 47分 23.730秒） 驿马河：（N119度 46分 9.023秒，E33度 47分 28.777秒）-（N119度 46分 29.842秒，E33度 46分 49.382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临时用地 21432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行审投资【2021】95号
总投资（万元）	886.28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0.7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县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截污纳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生态防治措施专项分析》</p> <p>设置理由：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资料，本项目在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内，涉及环境敏感区，应设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黑臭水体整治截污纳管工程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第9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项目。</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本）》，本项目不在其调整限制、淘汰目录之列。</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建设项目驿马河管线746m，全部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川里河管线4618m，其中约2600m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沿岗河管线距2560m，其中约1350m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城河管线1224m，其中约1180m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阜坎河管线</p>

518 米，其中约 200m 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规定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表 1-1 本项目与射阳河、通榆河的距离

相关文件	保护目标	保护范围	项目位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 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E119°45'47" N33°45'40"）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距通榆河 1150m， 距离射阳河北岸 20m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距通榆河 1150m
	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 射阳河 、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 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射阳河与通榆河平交处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距通榆河 1150m， 距离射阳河北岸 20m

①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	本项目距离射阳河约 20m，项目建设期间不需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符合
2	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营运期无固废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符合
3	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为截污纳管工程，不涉及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	符合

		水管网，不外排；施工冲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泥浆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闭水实验废水用于附近绿化。	
4	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本项目不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符合
5	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本项目距离射阳河约 20m，不在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距离射阳河约 20m，不存在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等行为；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冲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泥浆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闭水实验废水用于附近绿化。	符合
<p>②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p> <p>本项目距离通榆河最近处为新阜坎河与开发区大道交界，距离通榆河 1.15km；本项目驿马河管线、川里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 20m，沿岗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 470m，城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 360m，位于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内，在通榆河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p> <p>（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p>			

	<p>(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p> <p>(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p> <p>(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p> <p>(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p> <p>(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和限制行为，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相关要求的规定。</p> <p>本项目与阜宁县国家级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四。</p> <p>③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生态空间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不同类型保护区域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各自领域的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管理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水利主管部门管理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重要渔业水域；水利、林业主管部门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特殊物种保护区；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太湖重要保护区。</p> <p>本项目驿马河管线、川里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20m，沿岗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470m，城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360m，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为截污纳管工程，项目建成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阜宁县水务局同意本项目实施，详见附件五。</p>
--	--

④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按本办法管理。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布局、动态优化、分类管理的原则，按照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省人民政府对划定并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作负总责；设区市人民政府是严守本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落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控，做好指导和管理，共同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驿马河管线、川里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 20m，沿岗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 470m，城河管线距离射阳河约 360m，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为截污纳管工程，项目建成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阜宁县水务局同意本项目实施，详见附件五。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阜宁县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环境均存在超标情况，其中大气环境 O₃ 存在超标情况，11 个水环境质量断面中 1 个水环境质量断面存在超标情况。阜宁县已根据省、市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不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2020 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 4 类功能区 8 个监测点位开展 24 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0 年，全年共监测 32 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情况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为 100%，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

项目为城镇排水管网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气及噪声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环境影响为暂时性影响，随着施工结束，环境影响也将消失。运营期，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区域水体水质，对环境空气质量及声环境

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无能源消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县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截污纳管工程为管道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是为城市生存和发展、顺利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本项目已取得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县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截污纳管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1】95号）。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5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7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5)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的内容，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内，位于江苏省环境优先管控单元内。因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发〔2016〕33号）相符性分析

新建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4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通过水环境整治，提升环境容量、消除黑臭、改善区域水质，提高水安全等级。项目为生态改善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2016.11.16）、《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要求：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各地进一步完善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

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施工期结束后，加强绿化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的相关要求。

5、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3、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4、强化科技支撑 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6、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7、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8、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9、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0、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②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国务院 关于印发大气 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4、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5、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7、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8、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9、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0、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符合相关要求。
3	国务院 关于印发土壤 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4、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5、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6、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7、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8、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10、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不占用土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4	省政府 关于印发江苏 省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加强水资源保护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6、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7、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8、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9、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	本项目为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冲洗机械

		10、加强组织实施	污染治理。	和车辆产生的泥浆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闭水实验废水用于附近绿化。项目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4、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5、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6、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7、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9、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10、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符合相关要求。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3、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4、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5、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6、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8、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10、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不占用土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7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治理工业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

	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5、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冲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泥浆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闭水实验废水用于附近绿化。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8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控制交通污染，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3、控制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4、加强宏观调控，综合防治大气污染 5、严把项目审批关口，源头控制大气污染 6、加强联合执法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7、强化预警应急，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科研制度 9、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10、强化宣传发动，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管道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符合相关要求
9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2、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3、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4、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5、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6、逐步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8、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9、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10、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不占用土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气、土十条”中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在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属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阜宁县水务局同意本项目实施，符合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境内。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干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管道工程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统治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总磷污染控制,解决长江经济带突出水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和改善长江水质。	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通过水环境整治,提升环境容量、消除黑臭、改善区域水质,提高水安全等级。项目为生态改善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境内。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在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管道工程项目，属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阜宁县水务局同意本项目实施，符合要求。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蚩蜒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境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距有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境内。不

		化学品的项目	属于化工集中区，不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要求。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境内。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建设地点在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境内的城河、川里河、新阜坎河、驿马河、沿岗河。</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项目拟对县城区的城河、川里河、新阜坎河、驿马河、沿岗河等 5 条河流建设截污纳管，新建管网总长 10716 米，新建 289 座污水检查井、41 座截流井和 4 座闸门。</p> <p>其中城河新建 41 座污水检查井、3 座截流井和 2 座闸门；川里河新建 101 座污水检查井和 25 座截流井；新阜坎河新建 18 座污水检查井、4 座截流井和 2 座闸门；驿马河新建 32 座污水检查井和 8 座截流井；沿岗河新建 97 座污水检查井和 1 座截流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指标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4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管道</td><td>米</td><td>105.00</td><td>DN600PE</td></tr> <tr><td>2</td><td>管道</td><td>米</td><td>633.00</td><td>DN500PE</td></tr> <tr><td>3</td><td>管道</td><td>米</td><td>3124.00</td><td>DN600HDPE</td></tr> <tr><td>4</td><td>管道</td><td>米</td><td>5562.00</td><td>DN500HDPE</td></tr> <tr><td>5</td><td>管道</td><td>米</td><td>913.00</td><td>DN400HDPE</td></tr> <tr><td>6</td><td>管道</td><td>米</td><td>369.00</td><td>DN300HDPE</td></tr> <tr><td>7</td><td>检查井</td><td>座</td><td>53</td><td>φ 1100 污水检查井</td></tr> <tr><td>8</td><td>检查井</td><td>座</td><td>32</td><td>φ 1000 污水检查井</td></tr> <tr><td>9</td><td>检查井</td><td>座</td><td>8</td><td>φ 900 污水检查井</td></tr> <tr><td>10</td><td>检查井</td><td>座</td><td>152</td><td>φ 800 污水检查井</td></tr> <tr><td>11</td><td>检查井</td><td>座</td><td>44</td><td>φ 700 污水检查井</td></tr> <tr><td>12</td><td>截流井</td><td>座</td><td>41</td><td>/</td></tr> <tr><td>13</td><td>闸门</td><td>座</td><td>2</td><td>不锈钢 1.4m*1.8m</td></tr> <tr><td>14</td><td>闸门</td><td>座</td><td>1</td><td>DN600</td></tr> <tr><td>15</td><td>闸门</td><td>座</td><td>1</td><td>DN50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施工期主要设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4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挖掘机</td> <td>PC200</td> <td>4</td> <td rowspan="2">由施工单位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或使用已有设备进行施工</td> </tr> <tr> <td>2</td> <td>顶管机</td> <td>/</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指标	备注	1	管道	米	105.00	DN600PE	2	管道	米	633.00	DN500PE	3	管道	米	3124.00	DN600HDPE	4	管道	米	5562.00	DN500HDPE	5	管道	米	913.00	DN400HDPE	6	管道	米	369.00	DN300HDPE	7	检查井	座	53	φ 1100 污水检查井	8	检查井	座	32	φ 1000 污水检查井	9	检查井	座	8	φ 900 污水检查井	10	检查井	座	152	φ 800 污水检查井	11	检查井	座	44	φ 700 污水检查井	12	截流井	座	41	/	13	闸门	座	2	不锈钢 1.4m*1.8m	14	闸门	座	1	DN600	15	闸门	座	1	DN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PC200	4	由施工单位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或使用已有设备进行施工	2	顶管机	/	3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指标	备注																																																																																														
1	管道	米	105.00	DN600PE																																																																																														
2	管道	米	633.00	DN500PE																																																																																														
3	管道	米	3124.00	DN600HDPE																																																																																														
4	管道	米	5562.00	DN500HDPE																																																																																														
5	管道	米	913.00	DN400HDPE																																																																																														
6	管道	米	369.00	DN300HDPE																																																																																														
7	检查井	座	53	φ 1100 污水检查井																																																																																														
8	检查井	座	32	φ 1000 污水检查井																																																																																														
9	检查井	座	8	φ 900 污水检查井																																																																																														
10	检查井	座	152	φ 800 污水检查井																																																																																														
11	检查井	座	44	φ 700 污水检查井																																																																																														
12	截流井	座	41	/																																																																																														
13	闸门	座	2	不锈钢 1.4m*1.8m																																																																																														
14	闸门	座	1	DN600																																																																																														
15	闸门	座	1	DN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PC200	4	由施工单位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或使用已有设备进行施工																																																																																														
2	顶管机	/	3																																																																																															

	3	牵引机	/	2	
	4	吊车	16~50t	2	
	5	运输车	/	4	
	6	洒水车	/	1	
	7	自卸汽车	/	5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城河 城河南侧部分沿河散户污水未收集而直排入河，本工程将沿河散户的污水截留至城河南侧新建公称直径 600 污水管 1051m，坡度为 1.5‰，终点为城河与老阜坎河交叉口现状公称直径 800 污水管。新建 41 座污水检查井、3 座截流井和 2 座闸门。				
	2、川里河 川里河河道整治，本次工程将河道中部分现状污水管废除，在川里河东侧（射河北路—阜城西大街）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自南向北接入现状污水管。在川里河西侧（阜城西大街—城河西路）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自南向北接入城河西路现状污水管。在川里河东侧（城河西路—川里河北桥）将现状原水下管道改线至岸上，利用原管材。在川里河北桥东侧，沿着向阳路西路北侧、通榆南路西侧新建公称直径 600 污水管，自西向东，自北向南接入现状污水管。新建 101 座污水检查井和 25 座截流井。				
	3、新阜坎河 新阜坎河（射阳河—四通河）段现存截污管网不完善，现状截流井井体或闸门损坏，污水渗入河道，本次工程对其修缮。新阜坎河向阳路北顾庄小区存在污水直排入河，本工程在向阳路北侧新阜坎河东岸由北向南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 200m，坡度为 1.5‰，终点为新阜坎河东侧现状公称直径 500 污水管。新阜坎河东侧与城河路交叉口北侧存在部分沿河散户污水未收集而直排入河，本工程在新阜坎河东岸由北向南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 238m，坡度为 3‰，终点为开发区大道现状公称直径 500 污水管。新建 18 座污水检查井、4 座截流井和 2 座闸门。				
	4、驿马河 驿马河河道整治，本次工程将河道中部分现状污水管从水下改道至岸上，利用现状管材。污水管截留收集沿河地块生活污水。新建 32 座污水检查井和 8 座截流井。				
	5、沿岗河 现状沿岗河西岸共有 7 个排口，经过检测，W25-1 及 W24-1 排水口晴天有污水下河，需进行截污处理。因 W25-1 为公称直径 200 污水管，可直接接入新建沿岗河西岸截污管；W24-1 为公称直径 600 污水管，因此需要新建截流井，将污水截流后接入新建沿岗河西岸截污管。现状沿岗河西岸、向阳路、汶通路、彩虹路无污水管，为完善污水系统。本工程				

在沿岗河西岸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起点为城北大沟南侧居民点处，终点为向阳路，坡度为 1.5‰，污水管收集沿岗河西岸地块生活污水以及截留污水排口污水。在向阳路北侧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起点为汇源大桥，终点为胜利路，坡度为 1.5‰；新建公称直径 600 污水管，起点为胜利路，终点为彩虹路，坡度为 1‰，在彩虹路西侧新建公称直径 600 污水管，起点为向阳路，终点为城河路，坡度为 1‰；在向阳路北侧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起点为通榆北路，终点为彩虹路，坡度为 2‰；在汶通路北侧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起点为通榆北路，终点为彩虹路，坡度为 2‰；在汶通路北侧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起点为汶河路，终点为彩虹路，坡度为 2‰；在彩虹路西侧新建公称直径 400 污水管，起点为汶通路，终点为向阳路，坡度为 2‰。新建 97 座污水检查井和 1 座截流井。



图 2-1 总平布置图

本项目施工主要分为管道开挖工程、管道工程、回填工程几个部分。

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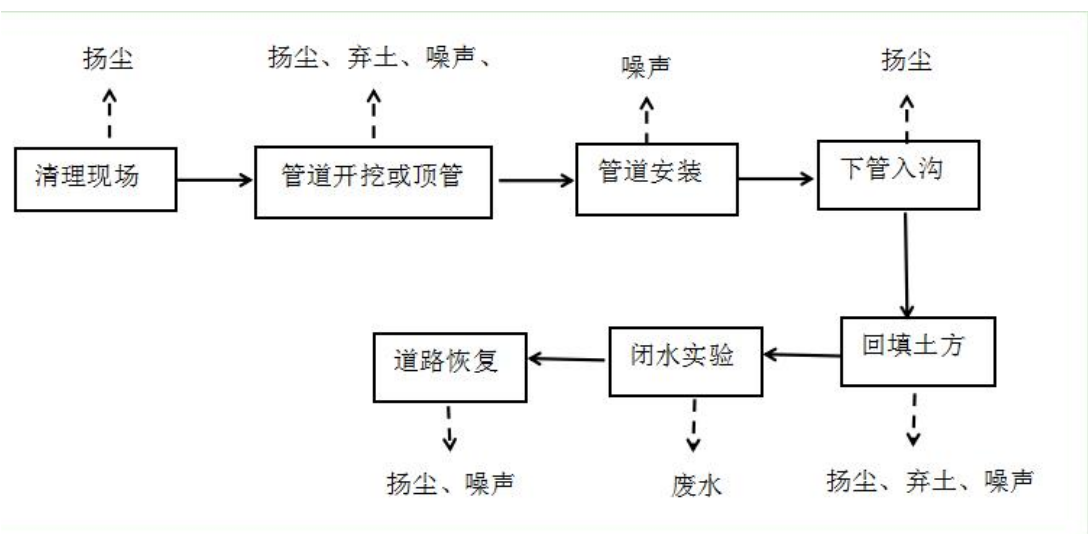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施工期工艺简述：

本项目施工主要分为管道开挖工程、管道工程、回填工程几个部分。

(1) 管道沟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与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回填土堆放在沟边，采用边铺边回填的施工工艺。为避免影响城市交通运行，本工程采取分段施工。

(2) 管道铺设工程采用机械化施工方案。

(3) 管道起点埋深 1.7~3.5m。

(4) 管道基础采用砂石基础。

(5) 弃土弃渣的存放。

弃土弃渣是管道沟开挖回填后所产生的多余土方，弃土弃渣采用工程运输车根据工程施工进展依次外运，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6) 闭水实验

1) 试验管段应按井距分隔，带井试验。

2) 管道闭水试验时，试验管段应符合下列条件：

a、管道及检查井外观质量已验收合格；

b、管道末回填土且沟槽内无积水；

c、全部预留孔应封堵，不得渗水；

d、管道两端堵板承载能力经核算应大于水压力的合力。

3) 试验段上游水头，应高出顶内管 2.0m。试验管段灌满后浸泡时间不应少 24h 闭水试验渗水量，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场地设置情况

(1) 工地围护

根据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工地设置 2m 以上高度的施工围挡，围挡采用彩钢板，使其与外界隔离。

(2) 施工机械停放

为避免施工机械随意停放影响交通，应设置专门的施工机械停放区，停放区域不应影响当地交通流畅情况，不影响行人通行。在施工时由建设单位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协调停放地点。

(3) 土石方堆放

管道沟土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与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回填土堆放在沟边，采用边铺边回填的施工工艺，土石方临时堆放使用篷布覆盖。破碎原有路面产生的废混凝土块就近堆放在沟边，每日清理运送至当地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4) 临时沉淀池

临时沉淀池处理能力和处理容积按照施工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和建造，本环评要求修建施工废水简易沉淀池，施工完毕后拆除，恢复原状。

(5) 生活区设置

本项目建设位置在城市建成区，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附近人员，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

	施工生活营地，附近人员回家居住，外来人员可租用当地住房居住。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区域生态环境现状</p> <p>1.1 主体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在盐城市阜宁县城河、川里河、新阜坎河、驿马河、沿岗河，属于阜宁县阜城街道，据《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阜宁县阜城街道属于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功能分区发展引导：县（市）城区—阜宁县城—里下河地区新兴工业商贸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包括老城区、新城区、阜宁经济开发区、金沙湖旅游度假区和站前片区。老城区以功能提升为核心，提升商业服务能力和居住环境质量；新城区加快集聚商业、商务、文化教育等功能，打造高品质宜居新区；阜宁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风电装备、光电光伏、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不断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打造知名主题旅游度假区；站前片区结合阜宁东站建设，配套各类专业市场，提升商贸物流服务能力。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是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要把空间结构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涵，市县联动、部门协调，加强规划落实。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与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规划相符。</p> <p>1.2 生态环境现状</p> <p>(1) 陆生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城河、川里河、新阜坎河、驿马河、沿岗河，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p> <p>(2) 水生生态环境</p> <p>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水生动植物种类：周边河流中鱼类及其它动植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水生植物主要有湿地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维管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淀粉类植物有茨实、菱角等，沼泽植物主要有芦苇、菖蒲、黑三菱等。</p> <p>2、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2020年，阜宁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质量目标。全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在用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p>
--------	---

一、环境空气

2020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8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9.8%。

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0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3.1%,较上年上升4.6个百分点。其中PM和臭氧是首要污染物分别占比38.7%和58.1%。

与上年相比,SO₂年均浓度下降11.1%,NO₂年均浓度下降4.5%,PM₁₀度下降13.2%。

2020年共采集降水样品36个,发现酸雨样品1个,酸雨率2.8%,降水pH值范围在5.34~8.44,年均值为6.91。县城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2.3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1.2~3.0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下降。

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是O₃,达标的基本污染物是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阜宁县空气质量提升方案》(阜大气办[2020]34号),主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超低排放改造、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重大专项行动实施、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进行全面整治,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水环境

(一)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20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3944万吨,其中灌溉渠水源地取水量合计3944万吨,潮河水源地取水892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2020年,灌溉渠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通榆河北陈水源地和潮河水源地总体水质良好,为III类水质,但不能稳定达标,达标率分别为58.3%和75.0%。与去年相比,灌溉渠水源地稳定达标,潮河水源地基本持平,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有所下降。

(二)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20年县境内5条河流8个国、省(市)控断面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87.5%,其中其中II~III类、IV类水质断别为5个和3个,分别比62.5%和37.5%。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领导并开展以下工作:①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②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④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⑤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其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中具体落实要求: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采取。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

水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类别	2018 年水质评价	2019 年水质评价	超标因子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III	III	III	/
	严庄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III	III	III	/
	阜阳大桥	III	IV	III	/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III	III	II	/
串场河	啤酒厂	IV	IV	IV	/
	沟墩大桥	IV	IV	IV	/
海陵河	刘咀桥	III	IV	III	溶解氧

三、声环境

2020 年阜宁县城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43.6~65.4dB（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2.0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1.5dB（A）。

从 2020 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 80.9%，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15.5% 和 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下降 4.6 个百分点，施工噪声声源比例持平，交通噪声声源上升 4.6 个百分点。

（二）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20 个，监测道路总长 44.6 千米。2020 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 66.4dB（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增加 2.5dB（A）。

（三）功能区噪声

2020 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 4 类功能区 8 个监测点位开展 24 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年共监测 32 点次，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四、辐射环境

	<p>2020年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水平，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强度远低于规定的控制限值。</p> <p>五、生态环境状况</p> <p>2020年，阜宁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8.9，级别为“良”。</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沿线周边居民点、学校、医院，详见表3-2，项目沿线主要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射阳河、城河、川里河、新阜坎河、驿马河、沿岗河，声环境敏感目标为施工管道两侧50m范围内的居民点、学校、医院，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r> <tr> <th>纬度</th> <th>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大气</td> <td>33.789439</td> <td>119.772509</td> <td>城西花苑</td> <td rowspan="14">居民区</td> <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 <td>西</td> <td>5</td> </tr> <tr> <td>33.786306</td> <td>119.775224</td> <td>阳光花苑</td> <td>东</td> <td>5</td> </tr> <tr> <td>33.793527</td> <td>119.787090</td> <td>教师新村</td> <td>东</td> <td>5</td> </tr> <tr> <td>33.789836</td> <td>119.785593</td> <td>彩虹小区</td> <td>西</td> <td>5</td> </tr> <tr> <td>33.789135</td> <td>119.791929</td> <td>向阳小区</td> <td>东</td> <td>5</td> </tr> <tr> <td>33.793366</td> <td>119.805329</td> <td>天宇华庄</td> <td>西</td> <td>5</td> </tr> <tr> <td>33.791049</td> <td>119.808869</td> <td>中亿城市花园</td> <td>西</td> <td>5</td> </tr> <tr> <td>33.788259</td> <td>119.804213</td> <td>东方明苑</td> <td>北</td> <td>40</td> </tr> <tr> <td>33.794739</td> <td>119.795973</td> <td>向阳花苑</td> <td>东</td> <td>5</td> </tr> <tr> <td>33.786972</td> <td>119.804991</td> <td>百盛花苑</td> <td>南</td> <td>5</td> </tr> <tr> <td>33.782973</td> <td>119.774923</td> <td>城西居民区</td> <td>/</td> <td>紧邻</td> </tr> <tr> <td>33.789830</td> <td>119.778979</td> <td>城西居民区</td> <td>/</td> <td>紧邻</td> </tr> <tr> <td>33.793004</td> <td>119.778861</td> <td>桥北居民区</td> <td>/</td> <td>紧邻</td> </tr> <tr> <td>33.792639</td> <td>119.784869</td> <td>桥北居民区</td> <td>/</td> <td>紧邻</td> </tr> <tr> <td>33.793816</td> <td>119.792626</td> <td>桥北居民区</td> <td>西北</td> <td>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距离/m	纬度	经度	大气	33.789439	119.772509	城西花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西	5	33.786306	119.775224	阳光花苑	东	5	33.793527	119.787090	教师新村	东	5	33.789836	119.785593	彩虹小区	西	5	33.789135	119.791929	向阳小区	东	5	33.793366	119.805329	天宇华庄	西	5	33.791049	119.808869	中亿城市花园	西	5	33.788259	119.804213	东方明苑	北	40	33.794739	119.795973	向阳花苑	东	5	33.786972	119.804991	百盛花苑	南	5	33.782973	119.774923	城西居民区	/	紧邻	33.789830	119.778979	城西居民区	/	紧邻	33.793004	119.778861	桥北居民区	/	紧邻	33.792639	119.784869	桥北居民区	/	紧邻	33.793816	119.792626	桥北居民区	西北	5
环境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距离/m																																																																																								
	纬度	经度																																																																																													
大气	33.789439	119.772509	城西花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西	5																																																																																								
	33.786306	119.775224	阳光花苑			东	5																																																																																								
	33.793527	119.787090	教师新村			东	5																																																																																								
	33.789836	119.785593	彩虹小区			西	5																																																																																								
	33.789135	119.791929	向阳小区			东	5																																																																																								
	33.793366	119.805329	天宇华庄			西	5																																																																																								
	33.791049	119.808869	中亿城市花园			西	5																																																																																								
	33.788259	119.804213	东方明苑			北	40																																																																																								
	33.794739	119.795973	向阳花苑			东	5																																																																																								
	33.786972	119.804991	百盛花苑			南	5																																																																																								
	33.782973	119.774923	城西居民区			/	紧邻																																																																																								
	33.789830	119.778979	城西居民区			/	紧邻																																																																																								
	33.793004	119.778861	桥北居民区			/	紧邻																																																																																								
	33.792639	119.784869	桥北居民区			/	紧邻																																																																																								
33.793816	119.792626	桥北居民区	西北	5																																																																																											

33.787066	119.807464	条河居民区			西南	5
33.789407	119.807003	阜宁县第三人民医院	医院		北	40
33.786242	119.772542	城西中学	学校		西	3
33.791587	119.791907	向阳路小学			南	5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其他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驿马河	紧邻	/	小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射阳河	20	南	中	
	新阜坎河	紧邻	/	小	
	城河	紧邻	/	小	
	沿岗河	紧邻	/	小	
	川里河	紧邻	/	小	
声环境 50m	城西花苑	5	西	/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或 2 类标准
	阳光花苑	5	东	/	
	教师新村	5	东	/	
	彩虹小区	5	西	/	
	向阳小区	5	东	/	
	天宇华庄	5	西	/	
	中亿城市花园	5	西	/	
	东方明苑	40	北	/	
	向阳花苑	5	东	/	
	百盛花苑	5	南	/	
	城西居民区	紧邻	/	/	
	城西居民区	紧邻	/	/	
	桥北居民区	紧邻	/		
	桥北居民区	紧邻	/		
	桥北居民区	5	西北		
	条河居民区	5	西南		
阜宁县第三人民医院	40	北			
城西中学	3	西			
向阳路小学	5	南	/		
生态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20	南	77.4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射阳河（阜宁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20	南	77.4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射阳河（阜宁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470	南	77.4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射阳河（阜宁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360	南	77.4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20	南	/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20	南	/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470	南	/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360	南	/	水源水质保护

评价 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Ⅱ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射阳河、城河、川里河、驿马河、沿岗河、新阜坎河水质执行Ⅲ类。详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p>	
	序号	项目名称
	1	pH（无量纲）
	2	DO
	3	高锰酸盐指数
	4	COD
	5	BOD ₅
	6	NH ₃ -N
7	TP	
8	SS	
9	石油类	
10	LAS	
11	粪大肠菌群（个/L）	
<p>注：其中 SS*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文号：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相应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它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依据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文号：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新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476.68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活废水，亦无工艺废水排放。

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8；施工冲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泥浆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闭水实验废水用于附近绿化。本工程投入使用后，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的三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 级A标准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mg/L)	≤500	≤50
悬浮物(mg/L)	≤400	≤10
NH ₃ -N(以N计) (mg/L)*	≤45	≤5(8)
TP(以P计)(mg/L)*	≤8	≤0.5
TN(mg/L)*	≤70	≤1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汽车尾气、施工扬尘，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汽车尾气、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适用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施工期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施工期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p>注：汽车尾气 THC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非甲烷总烃 (NMHC) 执行。</p> <p>(3) 噪声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p> <p>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砂石料等材料的装卸、堆放及土方开挖、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尾气及散落在路面的泥土，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CO、NO₂等，影响范围主要是施工现场附近和运输线路附近的环境。</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使用较多的机械设备是挖掘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①施工期土方扬尘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都比较低，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而且主要对施工人员影响较大。本项目在填挖方施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施工场地下风向的人口受影响较大。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范围为100~300m。现有同类施工场地实测资料显示，当风速2.4m/s时，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下风向150m内。采取的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包括采用高围墙遮挡、定时水雾喷洒降低施工场地扬尘、施工物料及临时堆土采用苫布遮盖或室内保存、文明施工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可使施工扬尘影响降低到较小程度。由于施工期污染属于短期行为，采取适当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产生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p> <p>②建筑材料主要是水泥等易起尘物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应全部入库贮存，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物料要覆盖篷布，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明显减小物料产尘影响。</p> <p>③施工期道路交通运输扬尘会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点造成影响，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强度除了与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还与路面状况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应按盐城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要求在限制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运输时段的同时，采用密封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泥土洒落地面和采取车辆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并且及时对周围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对附近居民区和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p> <p>(2) 汽车尾气</p> <p>施工期间将会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和建筑机械设备，偶尔还会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运行时排放一定量的CO、NO_x和烃类等。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装载机等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p>
-------------	---

为减少施工期对空气的污染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干燥地段，注意对施工现场和堆土场进行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

②车辆运输土方时，应为车辆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同时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定时洒水压尘；

③施工场地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材料采取遮盖措施等方式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由于管线施工中土石方的挖掘和堆场扬尘随施工路段不同而异，影响局部环境，待施工完成后污染随之消失，大气环境质量即可恢复到原来的水平。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地表水的影响

①施工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0mg/L、总磷 5mg/L。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工作人员 100 人，参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4m³/d。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算，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m³/d，其中 COD1.6kg、SS1.28kg、氨氮 0.128kg、总磷 0.016kg。由于人的粪便污水所含污染物数量占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总量的 50~60%，故对建设施工人员的粪便污水必须进行妥善处理。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为：COD320mg/L、SS18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则每天排放 COD1.024kg、SS0.576kg、氨氮 0.112kg、总磷 0.0096kg，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淮河入海道南泓。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时间较短，影响范围不大，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水环境质量会很快恢复。

②施工生产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泥浆水。

冲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较大，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导致悬浮物含量超标，拟在相应施工场地中设置隔油池、沉淀池进行处理，尾水可用于洒水降尘、冲洗车辆机械，不外排。

施工机械泄漏的油污及冲洗后产生的油污染废水主要含石油类，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造成油污染，污染水体如用于灌溉则会对农作物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废水特征，施工期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措施，尾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③闭水试验废水

闭水试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用于附近绿化，排放量较少、浓度较低且仅在闭水试验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属于城镇污水管道工程，管线埋深较浅，不会扰动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和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级见表4-1。

表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级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污染类型	噪声值(1m处)
1	挖掘机	噪声	96dB(A)
2	顶管机	噪声	85dB(A)
3	牵引机	噪声	88dB(A)
4	吊车	噪声	80dB(A)
5	运输车	噪声	74dB(A)
6	洒水车	噪声	80dB(A)
7	自卸汽车	噪声	85dB(A)

从噪声源强表中可以看出，现场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L1、L2——距声源 r1、r2 处的噪声值，dB(A)；

r1、r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表4-2 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单位：dB(A))

主要施工设备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挖掘机	83	77	73	71	69	63	57	53
顶管机	73	67	63	61	59	53	47	43
牵引机	83	77	73	71	69	63	57	53
吊车	74	70	68	66	60	54	52	45
运输车	70	68	66	60	54	52	45	40
洒水车	74	70	68	66	60	54	52	48
自卸汽车	73	67	63	61	59	53	47	43

建设期间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基本上因施工阶段不同而移动，根据表 4-2 的预测结果，施工期间其施工场界的噪声将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特别是项目场界施工时，各种施工机械离施工场界只有 10m 左右的距离，噪声基本达到 70dB（A）的标准限值以上，夜间施工噪声则超过 55dB（A）的标准限值，若不治理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周边 150m 范围内的居民点，在不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其昼间声环境质量将无法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居民产生有一定的影响。

根据现场堪查，项目区域污水管道段周边有商户、居民住宅，该作业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将对镇区项目边的居民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围挡措施，降低其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且项目管道铺设分段进行，对单段管线施工而言，其施工工程小，时间短，施工过程对周围的居民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为避免噪声对沿途敏感点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治。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周围环境、施工点尽量远离人群；

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扰民；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敏感的时间，尽量在白天进行，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成份主要是一些碎砂石、砖、混凝土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填埋土方用，也可委托相关单位对建筑垃圾回收，通过破碎加工等方式重新利用等。施工期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临时堆存点、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5、施工道路交通影响分析

施工期车辆在物料输送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气并增加交通负荷。

①噪声：运输车辆主要为载重卡车，其行驶过程噪声值一般在 80dB(A)左右，虽然最大功率瞬时噪声可能在 90dB(A)左右或以上，但其持续时间很短，且主要在道路或场区内，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②运输扬尘：运输产生的扬尘是施工期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物料运输车辆行驶时滚动的车轮产生扬尘，尤其是重型车辆，产生的扬尘更大，车辆行驶速度越快，产生的

扬尘越大，产生的扬尘量与道路的路面情况以及清洁程度有关，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泥土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对道路下风向的贡献浓度(单位 mg/m³)

预测时段	与道路中心线的下风向距离				
	20m	40m	60m	80m	100m
日均浓度	0.294	0.148	0.11	0.063	0.048

若路面为砂土，扬尘量将比较大，运输道路下风向 20m 以内的 TSP 日均贡献浓度将超过二级环境质量标准，由于道路扬尘颗粒粒径比较大而且源的高度低，空气中扬尘浓度的降低比较快，在距离道路下风向 100m 处的 TSP 日均浓度贡献值为 0.048mg/m³。占二级标准的 16%；距离道路 100m 外，车辆运输扬尘的影响很小。水泥路面在没有洒落尘土的情况下，产生的扬尘很小。根据管理部门的规定，运输车辆一定要加盖封闭运输，那么在运输过程中只要做到不洒落尘土，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工程场址外的道路均为水泥硬化道路，因此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为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对周围的影响，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和建议：

第一，配置洒水车，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实施洒水清扫抑尘作业，每天 4~5 次；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第二，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防尘网或草帘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防止扬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第三，注意工程车辆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外购商品混凝土，严禁在场地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

③车辆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在怠速和行驶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和 CO 等；由于工程车辆主要为大功率的载重卡车，且多为满负荷运行，因此阶段时间内产生的废气量较大，车辆附近的污染物浓度较高，但是经周围大气稀释扩散后，对 10m 外大气环境的贡献值和影响很小，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很小。

④交通负荷：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会使运量急剧增加，场址所在区域有较好交通体系，能解决好施工期带来的交通负荷。项目所在位置靠近交通干道，车流量很小，增加的交通运量对交通负荷影响不大，对周围交通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其他：运输物料的跑冒滴漏会影响道路状况，间接增加扬尘产生和固废数量，引发交通事故，恶化道路景观，要求严格落实车辆物料输送要求，避免以上情况发生。

⑥严格执行市区货车通行规定，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路线和时间。

6、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挖地下管道过程，挖地下管道深度太大均会影响到地下水含水层。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地下水资源的条件，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地下管道位置。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要加强监管，做好勘测、设计、施工。验收各阶段地下水防治工作。

7、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来自建筑垃圾的堆放，建筑垃圾进入土壤后，会使土壤物理性质变劣，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因此本项目在施工过程预防土壤污染的重点应放在建筑垃圾的及时清运，加强固体垃圾的监管，并合理规划绿地建设。

8、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 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施工工程施工有一定的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地进行恢复，未造成土地资源的损失。

(2) 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地表开挖破坏植被造成部分地面裸露，降雨时加深土壤侵蚀会导致水土流失；使当地水土流失加剧，如遇废弃土临时堆放场管理不当时，容易发生片蚀、浅沟蚀等形式的水土流失。另外由于拟建项目为管网输水工程，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呈线状分布，且区域变异较大，植被破坏呈线状，增加了植被恢复的难度。

(3)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施工工程有部分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会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

②对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A 对两栖类和爬行类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人为活动干扰引起生态环境的变化等，对工程占地区附近的两栖类和爬行类的生存产生一定影响，迫使他们迁往附近区域活动，其个体数量在施工占地区会有所减少。

B 对鸟类及其生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占地及扰动、施工机械和交通工具等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所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的人为活动干扰，造成鸟类生境的变化。工程建设施工原材料、固废堆放、施工场地和临时建筑等也会直接或者临时占用鸟类部分栖息地。造成鸟类个体数量在本区域有所减少。

施工期间各种人为活动和机械、车辆噪声会使部分鸟类受到惊吓，远离施工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鸟类迁徙和繁殖地的选择。施工噪声对现场活动的鸟类有影响，施工噪声对候鸟和旅鸟影响较小，主要对留鸟影响较大些。候鸟具有主动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可以通过适应和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来主动适应变化的环境。鸟类对噪声具有较大的忍耐力，很快就会适应噪声环境，但工程施工对繁殖期鸟类会造成较大干扰。

	<p>C 对兽类的影响分析</p> <p>在施工期对兽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态环境的破坏，包括对施工占地区植被的破坏，各种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的干扰等，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边环境发生改变，占地造成栖息地面积减少，其个体数量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一些动物会迁徙至附近干扰小的区域。由于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大型兽类动物较少见。主要为鼠类等物种，其它分布于此的物种数量较少。</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属非污染性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不会对周边水、气、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管道维护时的清掏污泥，清掏污泥有机成分高，可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p> <p>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区域发展和人口增加带来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问题，更好地保护该区域周边的水环境，无需采取具体的工程措施进行污染治理。</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从污水管网走向分析，污水管道敷设考虑了地势及坡向、道路走向，在尽量减少管道施工土石方量、管道埋深的同时，保证了管道以最短长度容纳城镇生活污水，降低了工程投入，除道路外，沿线不涉及拆迁现有建筑物，不涉及环保搬迁，工程区域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水管网选线合理。</p> <p>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污水管道在设计阶段已充分考虑其平面布置的合理性，污水管道尽量结合道路建设，充分利用地形。工程占地均为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可以恢复原有用地性质。</p> <p>本工程的建设将完善阜宁县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建成后接入已建市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工程区域范围内实现生活污水和雨水分流。雨水排入河道，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既保护了县城区的生态环境，也创造了较好的生活环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是基本合理的。</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①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④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 汽车尾气</p> <p>施工期产生的交通废气通过采用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p> <p>①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p> <p>②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p> <p>2、废水</p> <p>(1) 施工生活污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p> <p>(2) 施工生产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产废水产生于机械设备清洗与维修、车辆清洗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等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与设备清洗，或用于施工场地、临时堆场、道路等的洒水抑尘。施工期生产废水不对外境排放，对周边水质影响甚微。</p> <p>(3) 闭水试验废水防治措施</p> <p>闭水试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用于附近绿化，排放量较少、浓度较低且仅在闭水试验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由于本工程沿线噪声敏感点多，为尽量减小施工对敏感点影响，拟采取如下防护措施：</p> <p>(1) 降低设备声级</p>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p> <p>②要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p>
-------------------------	--

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③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

严禁晚上 22:00~凌晨 6:00 以及中午 12:00~14:3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同时应尽量缩短居民聚居区、学校、单位附近的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同时，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必要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 个人防护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4) 降低人为噪声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5)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

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1495—79)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进入居民区时应限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对施工过程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居民或单位应在开工前提前沟通，在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点张贴通告。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

(1) 管道埋设时产生的弃方量临时堆放要有序，避免过分占道，影响交通。这些弃渣必须及时加以清运，运到指定位置堆放，日后可利用作为城镇开发建设中的回填土石方。

	<p>(2) 建筑废料和施工废料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p> <p>(3) 施工人员不随地乱扔垃圾,更不能将垃圾扔入施工工段附近的河中或堆放在其岸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日产日清。</p> <p>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做好水土保持才措施。施工营地内各项施工设备全部撤离,在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应植树种草,恢复植被,防止裸露地表发生水土流失。对于岸坡开挖、场地平整、施工弃渣等土石方工程在施工过程和弃渣中应尽可能坚持“先拦后挖、先挡后弃”的原则,有效控制这些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p> <p>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严格记录施工前植被状况,施工完成后进行绿化,使生物损失量降到最低。</p> <p>(2)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区域,对因施工而遭到破坏的植物,在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补偿。</p> <p>(3) 选择合适的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尽早恢复。</p> <p>(4) 做好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防护,保持河水泥沙量增加不明显,减少对下游河流生态环境的影响。</p> <p>(5)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要统一清运。</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非污染性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不会对周边水、气、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管道维护时的清掏污泥,清掏污泥有机成分高,可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p> <p>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区域发展和人口增加带来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问题,更好地保护该区域周边的水环境,无需采取具体的工程措施进行污染治理。</p>
其他	<p>1、施工期的环境管理</p> <p>施工中的环境管理应着重于施工场所的现场检查和监督。应采取日常的、全面的检查和终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编制好重点监督检查工作的计划。</p> <p>(1) 施工中环境管理着重监督检查的第一个重点,是防止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p> <p>(2) 施工中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的另一个重点,是防治施工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检查的重点是施工高峰期和重点施工阶段。检查其是否实施了有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在居住区施工应注意噪声扰民和施工扬尘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在这些敏感区应进行施工噪声的监测,若超标频繁或幅度较大,应及时采取措施。</p>

(3) 所有的检查计划、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都应有现场文字记录，并应及时通报给各有关部门。记录应定期汇总、归档。

2、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应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的管理，进行日常的巡查、疏通、维护和紧急状况下的抢修，以保证排放畅通，确保设施安全水管网的运行。及时整理汇总、分析运行记录，建立运行技术档案；建立处理构筑物 and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建立消息系统，定期总结运行经验。

本工程总投资 88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主要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额 (万元)
1	污水	施工期设置隔油池、沉砂池，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2	废气	施工期采取防尘布、场地洒水等防尘措施	2
3	噪声	施工围挡、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吸声等综合措施	2
4	固废	施工弃渣外运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合计			7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在场地四周设置挡土墙、护坡等措施，可避免场地平整时的土石方覆压周围植被，减少植被损失； 2、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严禁施工人员至非施工区域活动。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完成，减缓水土流失的效果明显，施工迹地植被恢复情况良好。	/	/
水生生态		施工开挖应尽量避免雨水期；禁止在水域附近设置各种散装或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的堆放场地，以免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污染。	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城区内居民住宅化粪池及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冲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泥浆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闭水实验废水用于附近绿化。	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合理布局地下管道位置。	落实相关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无影响	/	/
声环境		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等。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①在干燥地段，注意对施工现场和堆土场进行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p> <p>②车辆运输土方时，应为车辆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同时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定时洒水压尘；</p> <p>③施工场地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材料采取遮盖措施等方式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合理设置抑尘措施，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土石方临时堆放应尽量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要统一清运。	施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得当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黑臭水体整治截污纳管工程，属于社会公共事业。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有利于为解决区域发展和人口增加带来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问题，更好地保护该区域周边的水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当地环境质量的改善，提升投资环境，并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

为维持项目周围环境原有的质量水平，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其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附图清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工程项目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四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阜宁县水系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照片
-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
- 附图八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建议书批复意见
- 附件三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负责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五 主管部门意见
- 附件六 编制人员看现场的照片
- 附件七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八 污水管网接管证明